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平农商银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平农商银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金融市场业务授信的议案》，同意对开平农商银行进行金融市场业务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为 1 亿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毕亚林，同为开平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开平农商银行注册资本 92452.83 万元，注册地址为开平市三埠区长沙曙光东路 166 号（主楼），法定代表人为郭赛君，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授信为同业机构主体授信，要求金融市场业务资产定价不优于本行非关联人同等条件的授信，体现公平、公开、公正对待所有交易者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授信后，开平农商银行在本行单户最高授信额度为1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6.81%；开平农商银行在本行的集团授信总额为1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6.81%，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对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金融市场业务授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有效表决票全票通过上述议案。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本行除需回避独立董事外其他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信对象资质合规，财务与经营状况稳健。

授信额度、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二）本次授信对象为同业银行，信用状况良好，经营稳健，本次授信属于正常同业资金业务范畴，风险可控，且有利于优化本行资金配置，符合整体经营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